臺銀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02年11月29日壽險精字第1020540478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5L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 life108@twfhclife.com.tw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臺銀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臺銀人壽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之約定與本附加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骨折未住院保险金的給付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下列骨折別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師診斷確定且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但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限。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 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 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夭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夭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夭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夭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X光片。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保險費的計算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附加條款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 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五條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 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附加條款,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除外責任 (原因)

第六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被保險人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 一時,本公司仍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不保事項

第七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第二條約定骨折別所列項目之一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第八條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